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93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正源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正源广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建设路与楚天路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00.00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12月30日	合同价格	6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辉
设计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紫阳
施工单位	湖南博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靖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志国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该项目于2023年4月12日已发编号为430681202304120101的施工许可证，由贵州中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，范围为1#2#3#栋及商业裙楼、4#5#栋、地下室等，总建筑面积为45793.82m²，总造价为4500万元。现双方已协商解除合同，由湖南博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未完成施工部分（部分地下室及附属工程面积约300m²，不含4#栋）并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安全责任承担全部责任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市正源广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509300201

建设单位:汨罗市正源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彭亮

建设地址:汨罗市建设路与楚天路西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地下室	6616.29		6616.29	0	1
5#栋	452.82	452.82		3	0
总建筑面积：7069.11 地上建筑面积：452.82 地下建筑面积：6616.29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